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税务局青年路税务所

责令提供社会保险费缴费担保通知书

乌天税青年 社责担通〔2024〕001号

新疆洪福天下贸易有限公司：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1022286634095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规定，限你单位于2024年4月9日前向我局（地址：天山区民主路108号）提供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万肆仟零贰拾元零伍分￥14020.05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金的缴费担保，逾期未能提供社会保险费缴费担保的，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采取强制措施。

如对本通知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     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

天山区税务局青年路税务所

     2024年3月25日